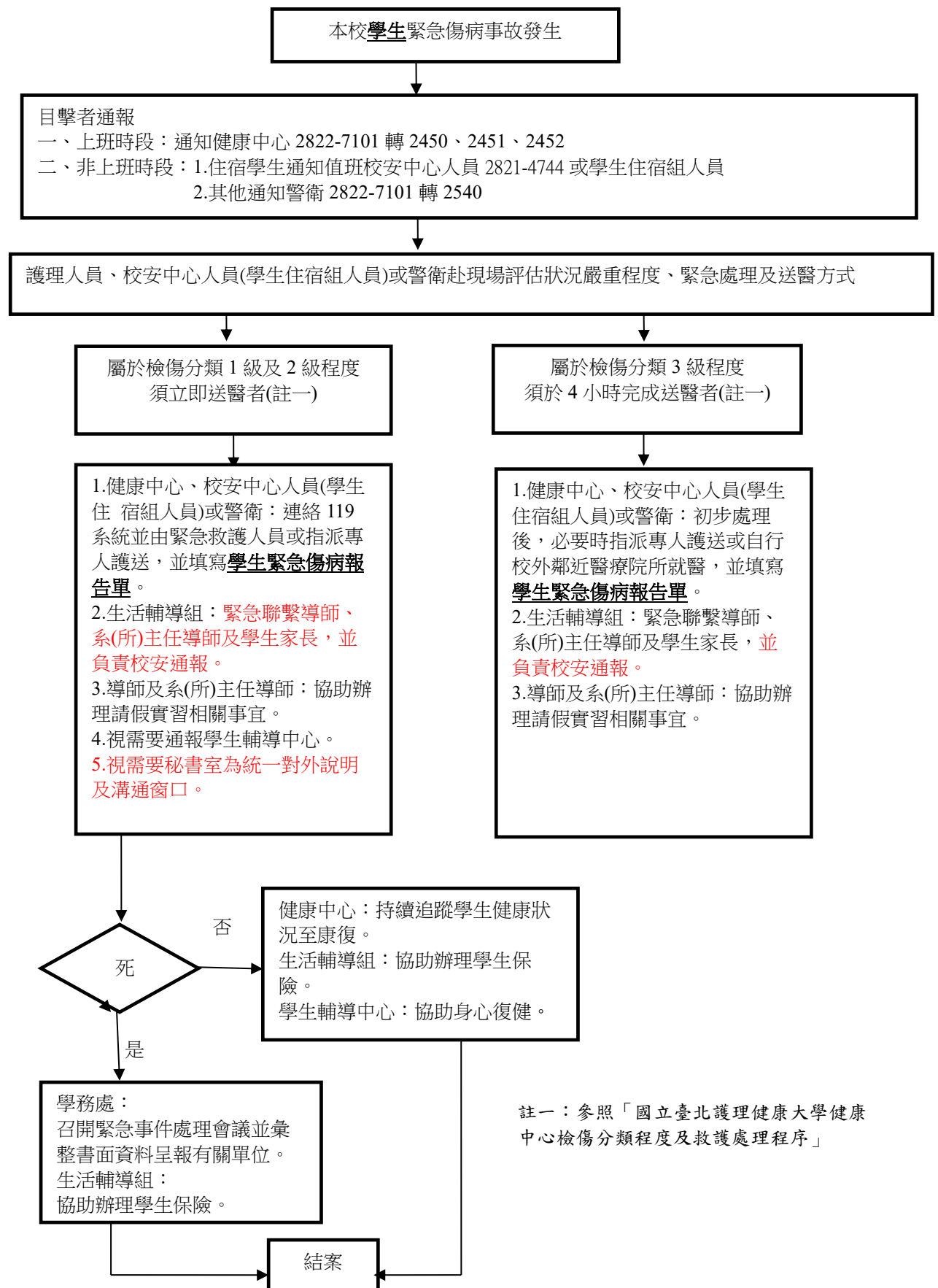


99 年 7 月 7 日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 年 1 月 8 日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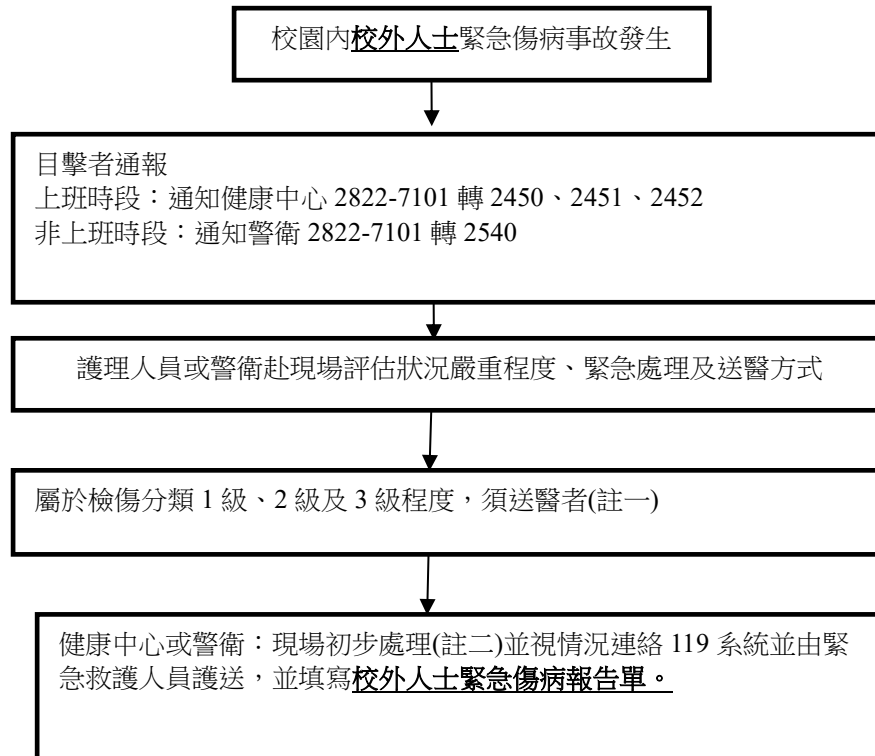
114 年 1 月 6 日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健康中心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學生版)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健康中心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校外人士



註一：參照「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健康中心檢傷分類程度及救護處理程序」

註二：為避免傳染病之疑慮，到場人員作好自身防護，除緊急傷病現場不適合處置外，仍以緊急傷病現場馬上處理為原則，檢傷分類有 1 級、2 級或 3 級程度者時，於現場等候救護車到達送醫。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健康中心檢傷分類程度及救護處理程序

嚴重度	極重度—1 級	重度—2 級	中度—3 級	輕度—4 級
迫切性	危及生命 需立即處理	緊急 需於 30-60 分鐘內處理完畢	次緊急 需於 4 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置	非緊急 簡易傷病處理與照護即可
臨床表徵	死亡或瀕臨死亡。心搏停止、休克、昏迷、意識不清、急性心肌梗塞、溺水、高血糖、頸脊椎損傷、疑似心臟病引起之胸痛、呼吸窘迫、呼吸道梗塞、連續性氣喘狀態、無法控制的大出血、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癲癇重積狀態、重度燒燙傷呼吸道灼燙傷、壓力性氣胸、對疼痛無反應、嚴重創傷如車禍、開放性胸、腹部創傷、高處墜落、長骨骨折、骨盆骨折、關節骨折且遠端無脈搏、肢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大的開放性傷口、槍傷、刀刺傷等。	重傷害或傷殘。骨折、撕裂傷、氣喘、呼吸困難、中毒、腸阻塞、腸胃道出血、闌尾炎、動物咬傷、眼灼傷或穿刺傷、強暴。	需送校外就醫。脫臼、扭傷、切割傷需縫合、輕度損傷、單純性骨折無神經血管受損者。	擦藥、包紮、休息即可繼續上課者。如擦傷、撞傷、腫脹、切割傷、跌傷、抓傷、灼燙傷、穿刺傷、咬傷、打傷、凍傷、瘀血、流鼻血等。
學校採行之處理流程	1. 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 2. 119 救援。 3.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4. 通知家長或家屬。 5. 通報校安中心。	1. 供給氧氣、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理。 2. 119 求援。 3.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4. 通知家長或家屬。 5. 通報校安中心。	1. 傷病急症處理。 2.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3. 通知家長或家屬。 4. 送至鄰近醫療院所醫治。 5. 由家長或家屬送醫。若家長或家屬無法到校時由學校指派專人護送就醫。 5. 通報校安中心。	1. 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 擦藥、包紮、固定或稍事休息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 3. 傷病情況特殊時以電話告知家長或家屬。 4. 不需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亦不需通報，僅需知會導師即可。
工具	護送交通工具：以救護車為第一優先，其次為計程車或其他車輛。			

指派專人護送順序	檢傷分類 1-2 級 一、上班時間：依序健康中心護理人員、校安中心人力(或心理個案學輔中心同仁)/系所代表隨車同行。 二、非上班時間：<u>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安事件緊急應變標準作業流程處理。</u> 檢傷分類 3 級 一、上班時間：必要時健康中心護理人員/校安中心人力(或心理個案學輔中心同仁) /系所代表/同學/親友陪同或自行前往。 二、非上班時間：<u>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安事件緊急應變標準作業流程處理。</u>
職務代理	護送傷患就醫的人員一律視為因公外出，必要時可申請加班，其於護送期間之職務，應由該單位主管指定代理人。
救護經費	一、學校應編列年度預算，支應急救研習、急救衛材、設備及護送就醫等緊急救護經費。 二、緊急傷病事故之醫療費由當事者負擔，陪同就醫護送之車資往返費用，得由護送人員先行墊付，事後由護送人員憑單據(如無單據請填寫<u>支出證明單</u>)提出申請，由學務處業務單位學校經費支應。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健康中心學生緊急傷病報告單

系所班級/處室：		學號/身分證字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點 分		發生地點：	
健康狀況評估	一、檢傷分類 1、2 級程度： 1. 循環系統 ☐ 休克 ☐ 昏迷 ☐ 意識不清 ☐ 溺水 ☐ 無法控制的大出血 ☐ 疑似中毒 ☐ 其他：_____ 2. 心血管系統 ☐ 心搏停止 ☐ 疑似急性心肌梗塞 ☐ 疑似心臟病引起之胸痛 ☐ 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 ☐ 其他：_____ 3. 骨骼肌肉系統 ☐ 疑似長骨骨折 ☐ 疑似骨盆骨折 ☐ 疑似關節骨折且遠端無脈搏 ☐ 其他：_____ 4. 呼吸系統 ☐ 呼吸窘迫 ☐ 疑似呼吸道梗塞 ☐ 連續性氣喘狀態 ☐ 疑似壓力性氣胸 ☐ 疑似開放性氣胸 ☐ 氣喘 ☐ 呼吸困難 ☐ 其他：_____ 5. 消化系統 ☐ 腸阻塞 ☐ 疑似腸胃道出血 ☐ 疑似闌尾炎 ☐ 其他：_____ 6. 泌尿生殖系統 ☐ 強暴 ☐ 疑似子宮外孕 ☐ 其他：_____ 7. 五官/皮膚系統 ☐ 重度燒燙傷 ☐ 呼吸道灼燙傷 ☐ 嚴重創傷如車禍 ☐ 大的開放性傷口 ☐ 槍傷 ☐ 刀刺傷 ☐ 骨折 ☐ 撕裂傷 ☐ 腹部創傷 ☐ 眼灼傷或穿刺傷 ☐ 其他：_____ 8. 神經系統 ☐ 疑似頸脊椎損傷 ☐ 癲癇重積狀態 ☐ 對疼痛無反應 ☐ 疑似肢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 ☐ 其他：_____ 9. 內分泌系統 ☐ 酮酸血糖 ☐ 低血糖休克 ☐ 其他：_____ 10. 其他：☐ 高處墜落 ☐ 動物咬傷 ☐ 罹患精神疾病之人有危及他人或自己安全之虞 ☐ 應立即處理之法定傳染病 ☐ 急性中毒或過敏反應 ☐ 其他：_____ 二、檢傷分類 3 級程度： 1. 循環系統 ☐ 發燒()度()溫 ☐ 頭痛 ☐ 噁心 ☐ 嘔吐 ☐ 頭暈 ☐ 蒼白 ☐ 虛弱無力 ☐ 過敏 ☐ 其他：_____ 2. 心血管系統 ☐ 其他：_____ 3. 骨骼肌肉系統 ☐ 單純性骨折無神經血管受損者 ☐ 脫臼 ☐ 扭傷 ☐ 抽筋 ☐ 其他：_____ 4. 呼吸系統 ☐ 咳嗽 ☐ 有痰 ☐ 喉嚨痛 ☐ 扁桃腺紅腫 ☐ 其他：_____ 5. 消化系統 ☐ 腹痛 ☐ 腹瀉 ☐ 水瀉 ☐ 軟便()次 ☐ 其他：_____ 6. 泌尿生殖系統 ☐ 其他：_____ 7. 五官/皮膚系統 ☐ 切割傷需縫合 ☐ 疑似結膜炎 ☐ 其他：_____ 8. 神經系統 ☐ 其他：_____ 9. 內分泌系統 ☐ 其他：_____ 10. 其他：☐ 異物進入體內 ☐ 其他：_____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健康中心校外人士緊急傷病報告單

姓名：	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性別：	年齡：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點 分		發生地點：

健康狀況評估	一、檢傷分類 1、2 級程度： 1. 循環系統 ☐ 休克 ☐ 昏迷 ☐ 意識不清 ☐ 溺水 ☐ 無法控制的大出血 ☐ 疑似中毒 ☐ 其他：_____ 2. 心血管系統 ☐ 心搏停止 ☐ 疑似急性心肌梗塞 ☐ 疑似心臟病引起之胸痛 ☐ 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 ☐ 其他：_____ 3. 骨骼肌肉系統 ☐ 疑似長骨骨折 ☐ 疑似骨盆腔骨折 ☐ 疑似關節骨折且遠端無脈搏 ☐ 其他：_____ 4. 呼吸系統 ☐ 呼吸窘迫 ☐ 疑似呼吸道梗塞 ☐ 連續性氣喘狀態 ☐ 疑似壓力性氣胸 ☐ 疑似開放性氣胸 ☐ 氣喘 ☐ 呼吸困難 ☐ 其他：_____ 5. 消化系統 ☐ 腸阻塞 ☐ 疑似腸胃道出血 ☐ 疑似闌尾炎 ☐ 其他：_____ 6. 泌尿生殖系統 ☐ 強暴 ☐ 疑似子宮外孕 ☐ 其他：_____ 7. 五官/皮膚系統 ☐ 重度燒燙傷 ☐ 呼吸道灼燙傷 ☐ 嚴重創傷如車禍 ☐ 大的開放性傷口 ☐ 槍傷 ☐ 刀刺傷 ☐ 骨折 ☐ 撕裂傷 ☐ 腹部創傷 ☐ 眼灼傷或穿刺傷 ☐ 其他：_____ 8. 神經系統 ☐ 疑似頸脊椎損傷 ☐ 癲癇重積狀態 ☐ 對疼痛無反應 ☐ 疑似肢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 ☐ 其他：_____ 9. 內分泌系統 ☐ 酮酸血糖 ☐ 低血糖休克 ☐ 其他：_____ 10. 其他：☐ 高處墜落 ☐ 動物咬傷 ☐ 罹患精神疾病之人有危及他人或自己安全之虞 ☐ 應立即處理之法定傳染病 ☐ 急性中毒或過敏反應 ☐ 其他：_____ 二、檢傷分類 3 級程度： 1. 循環系統 ☐ 發燒()度()溫 ☐ 頭痛 ☐ 噁心 ☐ 嘔吐 ☐ 頭暈 ☐ 蒼白 ☐ 虛弱無力 ☐ 過敏 ☐ 其他：_____ 2. 心血管系統 ☐ 其他：_____ 3. 骨骼肌肉系統 ☐ 單純性骨折無神經血管受損者 ☐ 脫臼 ☐ 扭傷 ☐ 抽筋 ☐ 其他：_____ 4. 呼吸系統 ☐ 咳嗽 ☐ 有痰 ☐ 喉嚨痛 ☐ 扁桃腺紅腫 ☐ 其他：_____ 5. 消化系統 ☐ 腹痛 ☐ 腹瀉 ☐ 水瀉 ☐ 軟便()次 ☐ 其他：_____ 6. 泌尿生殖系統 ☐ 其他：_____ 7. 五官/皮膚系統 ☐ 切割傷需縫合 ☐ 疑似結膜炎 ☐ 其他：_____ 8. 神經系統 ☐ 其他：_____ 9. 內分泌系統 ☐ 其他：_____ 10. 其他：☐ 異物進入體內 ☐ 其他：_____
--------	---

處理及建議	☐ 已做醫療處置，可自行返家 ☐ 已做醫療處置，聯絡家屬()帶回返家 ☐ 經處置後，立即送醫：_____醫院， ____點__分通知家屬 ☐ 救護車送醫：車號：_____ 聯絡時間： ____點__分 到達時間： ____點__分 離開時間： ____點__分 ☐ 其它：	
護理記錄	時間	護理紀錄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護理師/值班人員簽名：

單位主管簽名：